

中国图书馆学会文件

中图学字〔2016〕18号

中国图书馆学会关于开展 2016 年 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图书馆学（协）会，各图书馆，各设计院系，各创客团队和社会公众：

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，“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”被列为未来五年中国计划实施的 100 个重大工程及项目之一。为进一步做好古籍保护工作，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与中国图书馆学会联合主办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，广泛征集创意设计作品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国家古籍保护中心、中国图书馆学会

二、时间

2016 年 4 月 23 日-5 月 23 日

三、参赛资格

各图书馆学会、图书馆、图书馆员、古籍保护与保存工作者、设计创意专业人员及学生、社会大众和相关单位及人员等均可参与。参赛人员年龄应满 18 周岁。

四、大赛评委

本次赛事评委应具有多样性，包括古籍专家、设计专家、设计院系、创客团队等。

五、赛制和奖项

(一) 本次大赛拟设置古籍海报、文化产品、多媒体和其他设计等四个竞赛单元，设置大赛特别奖 1 名，各竞赛单元分别设立金奖 1 名、银奖 2 名和铜奖 3 名。

(二) 奖项及奖励

奖 项	数 量	奖 励
大赛特别奖	共 1 名	奖金 4,000 元、获奖证书
各单元金奖	每单元 1 名	奖金 2,500 元、获奖证书
各单元银奖	每单元 2 名	奖金 1,500 元、获奖证书
各单元铜奖	每单元 3 名	奖金 1,000 元、获奖证书

六、参赛办法

(一) 总体要求：参赛作品应围绕中华古籍元素开展，体现中华传统文化魅力和创新精神，同时应具有可实现性。本次大赛创意元素于 4 月 13 日起在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服务与管理平台 <http://202.106.125.159:80/lsc/makerShow/materialShow.html?activityId=a460801120432> 发布。参赛人员可免费利用发布的古籍创意元素进行海报、文化产品、多媒体等设计创作。亦可

围绕其他图书馆古籍文献资源进行自由创意。无论任何形式的作品，都应提交作品相关的图片，格式应为 jpg（颜色模式：RGB）、png。

（二）作品提交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3 日。

（三）参赛渠道：全体参赛单位和人员均须通过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 (www.lsc.org.cn) 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管理与服务平台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频道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海报设计要求

1. 规格：海报宽 0.8 米、高 1.2 米；
2. 格式：提交作品的格式应为 jpg（颜色模式：RGB）、png；
3. 提交途径：应通过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平台直接提交。

（五）文化产品设计要求

1. 文化产品设计应具有可实现性；
2. 提交作品效果图或设计图即可；
3. 格式：提交作品的格式应为 jpg（颜色模式：RGB）、png；
4. 产品类型不限，包括艺术品、文具、服装、生活用品等各类产品设计。

（六）多媒体设计要求

1. 格式：格式应为 MP4 和 FLV 两种格式；
2. 清晰度应不低于 1080p；
3. 多媒体类型不限，包括动画、微视频、短片等。
4. 时长：无时长限制。

5. 提交办法：应上传至优酷等公共网络视频平台，并在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平台直接提交观看、下载 URL 地址。

(七) 其他设计作品相关要求

游戏、培训教材等电子化作品须提供使用或观看、下载的 URL 地址。

七、评奖

大赛评审委员会将在全部参赛作品中评选特别奖及各竞赛单元金、银、铜奖，评奖工作将于 2016 年 8 月开展。颁奖仪式将于 2016 年 10 月 25-28 日中国图书馆年会期间举办。

八、参赛作品展示

(一) 主办方将选拔部分参赛作品，于 2016 年 6 月在全国部分地区图书馆展出。

(二) 特别奖及各竞赛单元金、银、铜奖作品将于 2016 年中国图书馆年会期间展出。

九、版权

所有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。

联系人：吴悦

电 话：010-88545652

电 邮：wuyue@nlc.cn

附件：2016 年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参赛人员声明



附件

2016年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 参赛人员声明

本人同意参与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并同意如下条款：

1. 本人给予主办单位不可撤销和永久的完全授权以使用本人在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网络平台提供的全部信息和参赛作品图片、视频、应用程序等（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、设计图、视频、应用程序等），他们可以被适用于活动材料中，并以任何和所有方式，在任何和所有媒体中，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、照片、电影、视频、电视、在线电脑媒体、网站等。

2. 本人保证并声明，本人向主办单位提供的作为本声明的任何声明是本人最真实的理解。本人承认，承办单位对本人姓名、作品或相关信息的使用将反映到主办单位的信誉上，并且本人并未察觉存在任何导致负面效应的因素。本人理解，主办单位不存在为使用我在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网络平台上提交的信息和作品进行补偿的任何义务。理解主办单位并不因本声明而获得本人个人信息的所有权益。本人同意主办单位拥有自身拍摄的任何照片、视频、胶片和任何其他由主办单位制作的作为本声明衍生作品的版权。

3. 本人也同意，主办单位在使用任何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

大赛网络平台上提交的信息及和参赛作品图片、视频、应用程序等（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、设计图、视频、应用程序）的时候，无义务以姓名或其他方式表明本人身份。本人放弃对主办单位使用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网络平台上提交的信息及和参赛作品图片、视频、应用程序等（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、设计图、视频、应用程序）的所有可能的权利和主张。

4. 本人同意本人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。

5. 本人同意主办等单位不会对本大赛中发生的任何情况负责，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，紧急医疗事故以及/或财产损失。

本人声明，我已阅读本申明，并完全理解其中我授权和发布的条款和权力。